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过公司的核查，对《问询函》中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5,341.9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8%。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九年亏损。请你公司：

（1）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2012 年至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构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非经 / 归母净利润），具体情况见附件一所示。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3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从占比可见，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1.75 万元，主要构成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5.50 万元。政府补助中，主要是当期收到怀化工业园及财政局扶持资金 1,563.00 万元。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4.57 万元，主要构成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25.15 万元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影响 657.09 万元。政府补助中，主要是当期收到财政补贴款、种羊饲养补贴款、猪场粪污治理等 747 万元；营业外收支主要是当期收到雪龙黑牛代理销售的赔偿款 634.58 万元。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39.83 万元，主要构成是“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影响 11,396.99 万元，主要系当年将应收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亏损补偿款 11,263.69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6-2019 年，鉴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收购巴西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两家巴西公司粮食贸易业务有其独特性和复杂性，同时公司巴西管理团队刚刚成立，对业务及管理需要时间熟悉了解，对套期保值业务风控政策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要求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基于业务规范及谨慎性原则，审计师将其归类为投资活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经过近三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在业务、财务等方面逐步加强，完善了对巴西子公司的管理，且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起完整的风控体系和管理团队。根据巴西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具体内容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会计核算的具体程序（详见本问询函第 2 题第（1）问回复），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公司 2020 年初将巴西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产生的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以有利于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2016-2019 年与上述巴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金融资产影响非经常损益金额（包含当期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153.06 万元、-9,122.06 万元、8,620.20 万元和 8,838.88 万元。

2016-2019 年，除上述与巴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金融资产损益外，其他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如下：2016 年度金融资产损益影响额中包含公司当年理财产品收益 12,621.56 万元；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64.51 万元主要是部分处置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 亿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25.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理财产品获得 11,425.39 万元收益；2018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6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41.99 万元，主要构成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4.40 万元，主要系巴西子公司 Bela 处置四个仓库产生收益 5,850.86 万元。

综上，从 2012-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构成及金额看，除巴西对主营业务套保产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当期损益影响外，其他主要非经项目在各年度对公司利润影响各不相同，只有政府补贴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在过去几年中持续发生，其中政府补贴收入在非经收入中所占比重不高，资产处置收益只有在 2017 和 2020 年由业务转型发生的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其他项目的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净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说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的原因，并结合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

回复：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的原因

1、2016 年 6 月及以前，公司的主业是单一的生猪养殖及销售，主要是种猪、仔猪、育肥猪的养殖和销售，以及肉制品、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由于生猪养殖周期长、集约化程度低、散户短视跟风的养殖行为以及疫病因素等，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能力严重受制于行业周期波动。另外，受制于国家政策限制及国内生猪养殖屠宰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生猪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开始持续下降直至出现经营负增长，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发生调整。公司于 2014 年末开始搭建乳及乳制品进口销售渠道，2015 年开始涉及肉羊的养殖业务，2016 年 -2017 年涉及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2018 年开始发展肉牛畜牧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业务，公司国际粮食贸易和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目前处于整合阶段，公司肉牛产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各项业务处于发展转型期，盈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

二、结合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

根据各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各阶段的发展战略，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如下：

（一）为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生猪业务托管经营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银河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子公司大康肉食引入投资方江苏银河对大康肉食增资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占股比例由原来的 100%减少至 88.23%，江苏银河占股比例 11.76%。江苏银河由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穗受托大康肉食股权并经营管理公司的生猪业务，享有生猪业务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损并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 3,500 万元。由于公司部分生猪养殖场建成较早，为了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确保资产合规运营，其环保设施及其功能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与江苏银穗、大康食品签订《增资协议》，按照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公司和江苏银穗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江苏银穗仍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享有大康食品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其全部经营亏损，江苏银穗按协议约定从 2019 年起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增加至 3,800 万元，截止目前托管费用已经全部收回。将生猪业务进行托管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分散业务风险，实现公司转型及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大康肉食 69.24%股权、其对大康肉食享有的债权以及其所持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来公司将逐步剥离生猪资产，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

（二）加快推进管理整合，全面提升中巴平台价值

公司中巴贸易平台根据业务 + 管理的要求，重新梳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职能，打通中巴农资和粮食贸易，提升巴西子公司价值。强化对 Fiagril 和 Bela 的管理，搭建统一的风控、财务和运营体系；调整业务结构，加强专利型农资业务集采和后台职能的共享，全面提升两家公司的协同水平和盈利能力；组建中巴粮食贸易团队，在巴西设立独立的农资业务平台，做大非专利农药和特肥等农资业务；在中国重新组建粮食贸易团队，建立起独立于粮商之外的粮食贸易渠道，做大粮食贸易业务；积极达成与国内农资生产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争取进出口银行、农发行、农业银行、中拉基金等在融资方面的支持。

（三）加快肉牛产业规划落地，全面释放肉牛经济效益

公司计划通过 3-5 年的培育和发展，通过从国外等非疫区引进优质能繁母牛，采取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公司 + 农民合作社 + 服务 + 金融”的商业模式，实现公司在云南的肉牛全产业链发展。

对于中缅跨境肉牛项目，抓紧实施境外养殖场、饲料厂、育肥场和境内屠宰场等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缅甸地区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加速牛源引进、繁育、养殖、屠宰、深加工、销售等闭环经济产业链，加快肉牛产业业绩释放。

（四）加快肉羊扩张步伐，打造行业头部企业

公司肉羊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公司肉羊板块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4%。未来公司肉羊业务要加快发展，不断提升经济效益。一要深挖专业场潜在价值，进一步提高产出率和成活率以及育肥增重速度。二要加大广西和新疆公司在模式探索、机制创新、产业培训和产业推广方面的力度，不断稳定效益，扩大战果。三要加快羊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步伐，全面实施生物资产管理报表系统，打造湖羊原种基地。四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成立技术研究院，优化饲料配方比例，改造设备工艺，深挖专业潜在价值。五要创新销售模式，线下线下相结合，扩大专卖店市场效应，启动屠宰加工厂建设，树立品牌效应。还要加快人才队伍培养，建立和农林类院校校企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专家人才和农牧类人才致力于羊业发展。

（五）持续降本增效、转型升级，提升乳业板块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新西兰拥有 16 个牧场，并托管了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的 11 个牧场，对于乳业发展而言，拥有优质牧场资源在乳制品产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2020 年，面对干旱、奶牛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新西兰乳业板块通过各种努力，超额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实现了利润连续三年正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西兰牧场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从原先单一的奶牛养殖模式向产业链延伸转型，提高产业价值；持续推动行政成本、融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下降，盘活存量资产；加大乳业趋势研究，抓住行业发展机会，优化融资结构，探索模式创新，从而进一步提升乳业板块的转型升级。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的金额为 6424.40 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 120.26%。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标的情况及处置目的、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4.40 万元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95.80	主要为巴西子公司 Bela 处置了四处仓库收益 5850.86 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1,050.63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96	
小计		6,512.38	
资产处置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516.67	主要为新西兰奶牛自然淘汰处置和部分出租奶牛处置损失 497.8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损失	-642.66	主要为新西兰奶牛死亡损失 639.39 万元
小计		-1,159.34	
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1.35	处置大昌东峰子公司收益
小计		1,071.35	
合计		6,424.40	

二、处置标的情况、交易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的会计处理等

1、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6,512.38 万元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产生收益 6,512.38 万元；其中主要为巴西子公司 Bela 处置了位于 B.V.P\ SABAUDIA\ CAMBE\ ASSAI 的四处仓库资产组，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其中处置四处仓库产生收益 5,850.86 万元，处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收益 661.52 万元。

为了实现转向中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Bela 公司对持有资产进行细分；此四处仓库资产位置离公司较偏远，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区域、资产使用效率不高；为了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本增效，公司进行上述资产处置。

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四处仓库进行了价值评估且按照评估价值对外出售。价值评估结果、销售价格及处置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筒仓	销售价格	评估报告价格	账面金额	处置收益
B.V.P	3,626.30	3,357.02	1,516.94	2,109.36
SABAUDIA	1,630.64	1,632.14	430.85	1,199.79
CAMBE	5,363.16	4,844.05	3,868.66	1,494.50
ASSAI	2,558.16	2,285.89	1,510.96	1,047.20
合计：	13,178.26	12,119.10	7,327.41	5,850.86

交易对手及关联关系：根据评估报告的价值评估结果，公司进行了销售比价，最终交易对手方为 Quasar。Quasar 的报价 13,178.26 万元略高于评估价格 12,119.10 万元。Quasar 是巴西当地私募不动产投资资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履行程序及价款收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以及披露标准，不需要进行披露。交易价款已于 2020 年全部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置处理。

2、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159.34 万元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159.34 万元；其中主要为新西兰奶牛自然淘汰出售损失 1,632.46 万元、新西兰奶牛死亡损失 639.39 万元、肉羊肉牛淘汰死亡损失 22.15 万元，扣减部分出租奶牛出售收益 1,134.66 万元。

新西兰奶牛自然淘汰出售损失 1,632.46 万元：一般情况下在新西兰奶牛连续两年左右未怀孕未产奶时进行出售处置；由于新西兰奶牛不产奶或不产仔自然淘汰作为肉牛出售时，当地市场价值普遍较低，所以出现了出售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新西兰奶牛自然淘汰出售属于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且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新西兰奶牛死亡损失 639.39 万元：主要是因为疾病、产犊困难引起的。

上述两种情况，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出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以及毁损，符合新西兰当地的奶牛行业情况。

新西兰部分出租奶牛出售收益 1,134.66 万元：新西兰子公司 Tahi 牧场 2016 年起一直向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Theland Purata Farm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Purata 牧场”）出租奶牛，为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生物资产增值收益，减少关联交易，Tahi 牧场出售公司原用于租赁的成年奶牛。新西兰子公司 Tahi 牧场与 Purata 牧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Tahi 牧场将原租赁给 Purata 牧场的 7,341 头成年奶牛向其出售。出售价格为 1,337.48 万新西兰元（不含税），约人民币 6,250 万元，平均每头单价人民币 0.85 万元。出售价格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7,341 头成年奶牛市场价格为 1,337.32 万新西兰元持平。新西兰当地存在活跃的奶牛交易市场，Tahi 牧场新西兰会计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上述标的物，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出售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牧场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所有交易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全部收回。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新西兰生物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确认。本次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 - 生物资产》第二十六条，出售生物资产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出售处置收入 1,337.48 万新西兰元，出售奶牛按照成本法计量其账面价值 1,096.13 万新西兰元，其处置收益为 241.35 万新西兰元折人民币 1,134.66 万元。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1.35 万元

2020 年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1.35 万元系公司处置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东峰）的股权形成的处置损益。为调整业务模式，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将持有非全资子公司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 7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广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广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就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93 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出售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持平。交易价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全部收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以及披露标准。本次交易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天健会计师认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明细，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获取并检查相关授权审批文件，核实相关业务是否已经过恰当的内部审批授权；

(3) 获取资产评估报告，核对关键评估参数，检查处置作价是否公允；

(4) 通过访谈、查询或检查程序了解交易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获取并检查相关资产处置价款的回款单据，核实其是否按期收回；

(6) 获取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检查其分类是否准确；

(7) 获取并分析公司金融工具相关合同，检查合同具体条款，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披露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标的情况及处置目的准确、分类无误，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对手情况准确无误，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款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亏损 439.8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损益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具体投资类别、投资金额、损益金额、确认损益的时点及依据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亏损 439.86 万元的投资类别、投资金额、损益金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已实现的投资收益	损益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1,099.04	50.74	33.64	84.38
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衍生品投资	-	-52.16	-338.95	-39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或有对价	-	-133.13	-	-133.13
合计	1,099.04	-134.55	-305.31	-439.86

二、以上金融资产确认损益的时点及依据：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五条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客户交易对账单，按金融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或结算价格，确认应归属于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五条：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2、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品投资

（1）套期项目及被套期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客户交易对账单，按金融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累计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有效套期中未实现销售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套期储备，属于有效套期中已实现销售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无效套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第二十四条：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第二十五条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损失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第二十六条：当企业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期货交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客户交易对账单，按金融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或结算价格，确认应归属于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五条：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六条：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3、交易性金融负债 - 或有对价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DKBA 与境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Bela 投资协议》及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第二修正案》中公司与 Bela 对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约定，Bela 公司在 2018 年财年达到目标净利润美元 10,000,000 元，2018 年财年与 2019 年财年累计目标净利润大于美元 25,000,000 元且 2018 年财年、2019 年财年与 2020 年财年累计净利润大于美元 52,500,000 元的情况下，Bela 公司小股东可获得下限为美元 1,000 万元上限为美元 2,000 万元的或有对价（小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安排中，或有支付原股东对价部分的公允价值基于购买日对于对 Bela 未来盈利预测（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依据管理层对于 Bela 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公司管理层预计 Bela 公司可达到未来实现业绩的目标承利润，因此确认该 2,000 万美元的或有对价包括于合并成本中。按照 Bela 及 Landco 公司近三年的巴西准则下的盈利情况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根据公司与 Bela 及 Landco 公司少数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第二修正案，DKBA 需要依据 Bela 公司 2018-2020 年度的盈利情况支付相应或有对价。根据协议，或有对价的计算需要按照巴西准则下的净利润为依据进行计算。期间，公司另外与小股东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并约定：（1）将 2019 年度由于更改盈利预测期间（由五年变更为十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业绩对赌目标净利润中扣除；（2）将 2020 年度确认的 INSS Funrurual 相关的税务资产从净利润中予以扣除。根据上述协议，2018 年 -2020 年经调整后累计实现净利润 5,323.64 万美元，以此为基础确认或有对价总金额为 1,019.64 万美元，本期补提 19.64 万美元公允价值变动即 133.13 万元人民币。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规定：“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天健会计师认为：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明细，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获取并检查相关授权审批文件，核实相关业务是否已经过恰当的内部审批授权；

(3) 获取资产评估报告，核对关键评估参数，检查处置作价是否公允；

(4) 通过访谈、查询或检查程序了解交易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获取并检查相关资产处置价款的回款单据，核实其是否按期收回；

(6) 获取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检查其分类是否准确；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获取并分析公司金融工具相关合同，检查合同具体条款，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获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文件、业务合同、风险敞口管理报告，检查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5) 通过审计抽样获取并检查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合同，分析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

(6) 访谈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相关岗位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7) 通过审计抽样获取公司风险管理日报、月报，检查并评价其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作为经常性损益列式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持续发生的，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该类金融衍生品投资属于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其中有效套期部分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无效套期部分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将该类业务产生的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有利于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界定理由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

(2)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等披露准确，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等，以及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等

1、巴西子公司

巴西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主要是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和商品远期合约。

（1）具体业务模式

巴西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粮食商品（如大豆、玉米等）的贸易和农资产品分销业务，粮食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从当地农户零星采购粮食后向下游粮商批量卖出粮食；农资分销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将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农药及化肥）以赊销的形式销售给农户，农资款以农户未来产出的大宗农产品或者现金进行结算，子公司将收到的大宗农产品进一步销售给四大粮商等企业获得现金回款。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巴西子公司买进和卖出粮食存在时间差，即形成获取大宗农产品的应收款（即销售生产资料时）与向粮商交付农产品存在着时间差，由于粮食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存在巨大的商品价格风险。Fiagril 公司无论农资买卖还是粮食买卖都有相当数量的交易按当地市场常规，以美元计价而以雷亚尔结算，因此也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关于粮食价格风险。

公司针对粮食价格风险主要采取的套期保值措施：

一是采取现货买卖自动对冲为主加期现对冲为辅的方式对冲风险；二是设定粮食贸易风险敞口限额，每日计算风险敞口，限期纠偏，风控团队每日监控。首先，针对风险敞口的计算，公司制作了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报表（头寸表），分品种（大豆、玉米、小麦）分季节（当季、下季、未来）分单位（各分支机构及仓库）分期限（库存现货与合同远期现货）每日详细计算存在价格风险的粮食敞口头寸，将现货的买进和卖出头寸轧差后计算现货净头寸。

其次，期现对冲按照期货套期保值规则严格执行，一是期货套期保值应基于对价格走势和基差走势的分析和判断，并由粮食交易部门执行粮食期货合约的买进或卖出。二是期货套期保值头寸的开立和了结应根据现货头寸的变化，并由粮食交易部门执行。三是对现货头寸和期货头寸的对冲操作以及对冲后的净头寸进行监督，从而监测和评价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并由风控部门执行。（目前每种粮食价格风险的限额为 5 万吨或 5 万吨不等，每年视情况按程序报批后再作调整）。四是对突破风险敞口限额限期纠正，一旦设定的风险敞口限额被突破，粮食交易部门将按风控政策规定的修复时限内纠正（各公司各品种的时限不一且审批权限不同，以风控政策规定为准），风控部门监督执行。

最后，公司对商品库存和粮食合同价格要按照市场价格逐日计算浮动盈亏（即盯市损益）。Fiagril 根据 CBOT 价格以及港口出口平价价格倒推出所处的若干区域市场价格作为计算浮动盈亏的依据，Bela 根据选定的若干区域市场的当地市价作为计算浮动盈亏的依据。以此为基础，巴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先进的 V@R（风险价值）以及相关风险组合对冲后的组合风险价值的管理方法，Fiagril 公司已经率先在每日计算盯市损益的基础上，每日计算 V@R 值，监控未来一个月潜在的最大风险，其中 V@R 风险价值的监控限额为 1500 万雷亚尔（包括粮食价格和汇率的组合风险价值）。

关于汇率风险。

公司针对汇率风险主要采取的套期保值措施：一是采取外汇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方式对外汇计价交易买卖自动对冲后的风险净头寸进行再对冲；二是设定外汇敞口限额，每日计算风险敞口，限期纠偏，风控团队每日监控。

首先，针对风险敞口的计算，区分表内（即期权利 / 义务，主要包括美元计价的应收应付和预收预付项目、美元借款和美元衍生品等）和表外（未来权利 / 义务，主要为粮食贸易和农资分销中确定的合同承诺）以美元计价交易的头寸，汇总计算来自资金、粮食贸易和农资分销项下的各种交易汇率风险净头寸（买卖方向相反的交易自动对冲）。Fiagril 已经率先实践汇率风险对价格风险的 Pass-through（渗透风险）管理，按专业风险机构计算提供的 Pass-through（渗透风险）比例，针对以雷亚尔计价的大豆净头寸和农资净头寸分别按 25%和 70%的比例计算渗透风险头寸，并计入汇率风险净头寸。

其次，针对汇率风险净头寸限额要求（目前美元敞口限额为“+/- 1000 万美元”），由资金部负责买卖外汇远期合约（NDF）或外汇掉期合约（SWAP）进行再对冲。

最后，由风控部监督对冲操作及对冲效果，一旦再对冲后风险敞口突破风险限额，资金部门将按风控政策规定的修复时限内纠正（各公司时限不一且审批权限不同，以风控政策规定为准），风控部门监督执行。

（2）合同约定主要条款：

鉴于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巴西子公司会通过和农户及粮商尽量签订固定价格的合同来规避价格风险，因此形成了三类商品远期合同。

第一类是“易货贸易合同”，公司与农户就销售的农用生产资料如种子、化肥等所形成的应收款，农户以未来将收获的固定数量的农产品支付给公司；

第二类是与农户约定未来某一时点以固定价格或结算日市场价格采购固定或非固定数量的农产品；

第三类是与粮商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按固定价格或待定价格，向其销售大豆、玉米等农产品。

以上合同约定主要条款包括：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对粮食现货净头寸进行套保的期货合同，则属于期货交易所的标准合约（芝加哥交易所和巴西期货交易所条款大体相同）。

同时，巴西子公司由于存在以外币计价而以雷亚尔结算的货物交易以及外币借款，为了防范汇率风险，会和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以及外汇掉期合约，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外汇掉期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同起始日期，锁定的汇率，美元金额等。

（3）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粮食采购合同，如属易货贸易，公司权利是在农户收割粮食后即合同到期后，有权收粮；公司的主要义务是合同签订后必须于约定时间段内交付相应的农资（种子、化肥、农药等）